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恒实煤矿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的东北部，行政区划隶属乌海市海勃湾区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工
项目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开采工艺：单斗卡车开采工艺；</p> <p>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2011071120115942；</p> <p>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5月19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袁鹰、韩波、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边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有机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硫化氢、甲烷、噪声、全身振动、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不良空调环境、低温、高温、不良采光照明、紫外辐射。其中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和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排土场、剥离台阶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大于10%，因此粉尘种类为矽尘；采煤台阶和储煤棚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小于10%，因此粉尘种类为煤尘。</p> <p>呼吸性粉尘采样检测结果和表5-15总粉尘采样结果表明：恒实煤矿的采煤台阶、剥离台阶的挖掘机司机、排土场及储煤场自卸车等岗位及其作业场所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和总粉尘浓度的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通过对恒实煤矿的采煤台阶的挖机驾驶室和储煤场装载机驾驶室的正常工况下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一氧化碳的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恒实煤矿的采煤台阶、剥离台阶的挖掘机司机、自卸车司机、钻机司机和现场安全员、排土场及储煤场自卸车等岗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开采过程中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有机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硫化氢、甲烷、噪声、全身振动、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低温、夏季露天作业的太阳辐射等。其中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和噪声。</p> <p>在非正常工况下还可能会发生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等有限空间硫化氢中毒、锅炉房一氧化碳中毒、夏季高温中暑及冬季冻伤事故。</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等级为严重。</p> <p>根据本报告重点评价因子分析可知：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在联合试运转期间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按照补充措施整改完成后且职业病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转、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加强监督管理后，各岗位人员接触的有害因素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接触的物理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联合试运转期间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锅炉房空间狭小且自然通风效果较差，如果冬季运行过程中锅炉的生物质燃料可能不完全燃烧，负压锅炉引风机若出现故障，可能造成一氧化碳等大量逸出，建议现锅炉房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和机械通风设施。</p> <p>（2）本项目的机修作业以车辆维修为主且主要依靠社会维修点进行，现场调查期间机修场地电焊作业量较少且以露天作业居多，因此现阶段未配备电焊烟尘净化器和机械通风设施，如果后期的生产过程中电焊作业量增加，建议划定固定的电焊作业区域并加设围挡，并增设置电焊烟尘净化器和机械通风装置。</p> <p>（3）恒实煤矿的应急药箱配备不足，建议在生活办公区、磅房及采场观景台值班室均配备应急药箱，方便作业使用。</p> <p>（4）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的的生活区外墙附近布置有生活区污水的沉淀池，恒实煤矿与市政环保的单位签订有相应的协议，由</p>
----------------	--

外委单位定期利用罐车进行抽取，一般情况下均为池外作业，偶尔可能也会存在沉淀池清淤作业，应补充制定具体的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并同时配备相应的器材（如对讲机、氧含量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照明设备、空气呼吸机、救生索、安全梯、正压呼吸器等）。此外针对夏季中暑和冬季冻伤事故、污水处理沉淀池清淤过程可能发生的硫化氢中毒事故、锅炉房可能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补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有限空间操作规程，并进行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

（5）恒实煤矿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组织 66 人及 74 人进行了针对噪声和粉尘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根据矿方提供的劳动定员人数，其体检率较低，建议对所有的生产作业岗位的接害人员均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根据本项目的作业特点，现场安全员等部分岗位以露天作业为主，考虑到乌海夏季日照强烈，气温较高，但是部分露天作业人员进行针对夏季高温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其体检项目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进行确定。

（6）由于乌海地区夏季温度较高，建议用人单位做好夏季防暑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露天作业岗位及车辆驾驶员配备藿香正气液等防暑药品，并配备绿豆汤、雪糕等夏季防暑降温饮品。

（7）对于上岗前及离岗人员应委托相应的体检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归入个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其档案应一人一档，专人保管。

（8）恒实煤矿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针对粉尘和噪声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根据 2020 年度体检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需要复查人员 9 人（其中建议脱了噪声环境一周后复查听力人员 7 人，复查肺功能人员 2 人）；根据 2021 年度出具的体检报告，X 线检查异常 2 人（1 人胸部 X 线可见右肺上叶有一密度较高片状阴影、1 人胸部 X 线可见双肺叶文理紊乱粗大，有网状阴影），建议对以上职业性异常人员及时的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做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对于疑似职业病人员应及时的进行调岗和职业病诊断工作。

（9）建议在本项目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其各岗位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各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及时公布。

（10）本项目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部分外包作业的工作，应与外包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协议，要求外包单位按照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其人员进行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工作，并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配备，外包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及时向矿方报备。

（11）用人单位正常生产后，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

（12）对于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并及时将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的上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委托体检机构的体检能力进行审查，编制符合职业健康检查规范要求的体检报告，

	<p>在生产期间如果有离岗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评价，每年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15)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的要求，对于恒实煤矿辅助救护队的救援器材定期保养维护和补充，消耗的急救药品和器材进行补充。对于救护队中培训证书到期人员和未培训人员应及时安排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16) 恒实煤矿应注意防暑灭鼠工作和培训工作，做好水源保护及食品安全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注意一下内容，做好鼠疫的防范工作。</p> <p>①灭鼠、灭蚤：控制矿区鼠疫发生与流行，必须开展经常性的灭鼠、灭蚤工作。对家养猫、狗实施灭蚤，犬要栓养管理。实施灭鼠、灭蚤最好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保证安全有效。</p> <p>②提高警惕，监视鼠疫疫情，工作人员尽量远离鼠类栖息地，做好防鼠防蚤。在矿区及周围地区实行“三报三不”制度。“三报”是指报告病死鼠、报告疑似鼠疫病人、报告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急死病人。“三不”是指不私自接触和捕猎疫源动物、不剥食旱獭和其他野生动物、不私自贩运倒卖旱獭皮张。</p> <p>③鼠疫防控工作需要长期坚持不懈。鼠疫防治工作要充分发动矿区职工、群众，充分发挥乡村医生和各级卫生组织力量，建立疫情报告网，确定疫情报告员，认真落实“三不”、“三报”制度。矿区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当地各级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工作，听从指挥和支持有关处理措施的实施，共同努力防止鼠疫的发生与流行。</p> <p>④防疫应急：一旦有人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淋巴结肿大、疼痛，咳嗽，咳血痰等症状，应立即到医院就诊，若确诊后立即将病人隔离。</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服务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3、调查与评价的重点内容基本客观、但不够准确； 4、措施及建议缺乏针对性； 5、评价结论较准确。

二、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引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修正、《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346号；

2、主要气象资料表：补充该公司所在地地质情况如地震烈度、是否有断裂带；补充当地疫源地情况；

3、补充采场中穿孔作业和爆破现场降尘工作是由谁承担的？补充防暑降温措施；

4、补充说明职业卫生公告栏（在人员比较集中的区域设置），补充机修车间、柴油发电机室有害（毒）气体的警示标识；

5、补充储煤棚内防尘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效果情况；

6、应急救援设施调查内容中，补充说明该应急救援器材库设置位置与该项目的距离能否满足事故应急的要求？

7、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体检人数与劳动定员人数不符，岗前、岗中离岗体检未表述清晰，进行核实说明；

8、说明劳动者工作日写实；

9、根据提出问题补充完善措施和建议；

10、其它意见详见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及报告书中批注。

三、职业卫生资料和现场意见：

1、未以文件形式下发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聘用文件；

2、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未告知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告知率未达到100%；

3、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达到“一人一档”；

4、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中无培训通知、学时安排、培训效果评估，兼职教师档案；

5、2020年7月6人岗中职业健康体检66人，9人未安排职业性复查（其中噪声复查7人，肺功能复查2人）。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未书面告知。岗前、岗中职业健康体检率未达到100%；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6、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未描述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毒物的应急处置方法、高温季节中暑处置措施；

7、各采场、煤棚出入口处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8、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储煤棚未配置移动雾炮喷雾降尘车；

10、无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无发放台账。

四、评审结论

	<p>专家组同意该《控效评价报告》修改后通过评审，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将《控效评价报告》作为正式存档备查。</p>
--	--